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六六九號二樓

電話：(○三) 五八三三八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
四、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五、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七、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八、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九、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彙 總 說 明	11~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說 明	17~30		四、 七、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0~31		六、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31		五、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32~33		三、
	(八)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		-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3, 35~38		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 35~38		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3		二、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3		二、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4		三、
十、	推 定 從 屬 公 司 相 關 資 訊	-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卓 恩 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06,098	22	\$ 779,908	2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2,283,497	40	\$ 628,011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50,129	3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八)	365,741	6	228,249	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 註二及六)	2,119,915	37	1,037,556	3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86,455	2	19,554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八)	44,348	1	68,312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82,699	3	146,359	5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498,852	26	637,783	22	2280	其 他	23,164	-	78,837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三)	132,760	2	52,05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41,556	51	1,101,010	38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29,017	-	14,959	1		其他負債				
1298	其 他	225,259	4	118,742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	-	1,3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06,378	95	2,709,311	94	2XXX	負債合計	2,941,556	51	1,102,395	38
	長期投資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 三及九)	85,580	2	-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五 年100,000仟股，九十四年60,000 仟股；發行：九十五年72,577仟股 ，九十四年52,212仟股	725,771	13	522,121	1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三及八)	20,000	-	24,650	1		資本公積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105,580	2	24,650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22,962	12	501,962	1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260	長期投資	562	-	-	-
1545	試驗設備	37,311	1	23,224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23,524	12	501,962	18
1561	辦公設備	7,496	-	4,842	-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17,636	-	12,056	1	3310	法定公積	128,122	2	69,113	2
1681	其他設備	2,902	-	4,4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9,708	22	676,382	24
15X1	成本合計	65,345	1	44,621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97,830	24	745,495	26
15X9	減：累積折舊	28,737	1	17,01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47,125	49	1,769,578	62
	小 計	36,608	-	27,604	1						
1671	預付購買土地款	40,500	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509	-	1,78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7,617	1	29,384	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37,065	1	43,016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二十)	4,988	-	41,970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4,370	1	22,84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三)	242	-	423	-						
1880	其 他(附註二及十二)	2,441	-	37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2,041	1	65,612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88,681	100	\$ 2,871,9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88,681	100	\$ 2,871,9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12,533,007	101	\$ 6,352,540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134,322</u>	<u>1</u>	<u>48,021</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398,685	100	6,304,519	100
4610	服務收入	<u>53,289</u>	-	<u>3,770</u>	-
4000	合 計	<u>12,451,974</u>	<u>100</u>	<u>6,308,289</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八)	<u>10,746,618</u>	<u>86</u>	<u>5,319,062</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1,705,356</u>	<u>14</u>	<u>989,22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140,249	1	91,044	1
6200	管理費用	72,715	1	48,25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9,965</u>	<u>3</u>	<u>240,478</u>	<u>4</u>
6000	合 計	<u>552,929</u>	<u>5</u>	<u>379,777</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152,427</u>	<u>9</u>	<u>609,45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58	-	6,48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7,115	-	16,397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二及九)	5,698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3,517	-	3,369	-
7480	其 他(附註二及二 十)	<u>47,047</u>	<u>1</u>	<u>4,859</u>	-
7100	合 計	<u>75,835</u>	<u>1</u>	<u>31,11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七)			
	\$ 120,590	1	\$ 60,000	1
7510	642	-	545	-
7880	3,508	-	103	-
7500	<u>124,740</u>	<u>1</u>	<u>60,648</u>	<u>1</u>
7900	1,103,522	9	579,913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三)			
	<u>32,310</u>	<u>-</u>	<u>(10,173)</u>	<u>-</u>
9600	<u>\$ 1,071,212</u>	<u>9</u>	<u>\$ 590,086</u>	<u>9</u>
	歸屬予：			
9601	<u>\$ 1,071,212</u>	<u>9</u>	<u>\$ 590,086</u>	<u>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u>\$15.60</u>	<u>\$15.15</u>	<u>\$ 9.27</u>	<u>\$ 9.43</u>
9850	<u>\$15.46</u>	<u>\$15.01</u>	<u>\$ 9.08</u>	<u>\$ 9.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十五)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6,232	\$ 362,321	\$ 51,962	\$ -	\$ 51,962	\$ 34,280	\$ 379,692	\$ 413,972	\$ 828,25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34,833	(34,833)	-	-
員工紅利—股票	1,800	18,000	-	-	-	-	(18,000)	(18,000)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18,000)	(18,000)	(18,000)
股票股利—每股 2.49380 元	9,058	90,580	-	-	-	-	(90,580)	(90,580)	-
現金股利—每股 3.49130 元	-	-	-	-	-	-	(126,812)	(126,812)	(126,812)
董監事酬勞	-	-	-	-	-	-	(5,171)	(5,171)	(5,171)
分配後餘額	47,090	470,901	51,962	-	51,962	69,113	86,296	155,409	678,27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22	6,220	-	-	-	-	-	-	6,220
現金增資—每股 110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四年 十月十七日	4,500	45,000	450,000	-	450,000	-	-	-	495,000
九十四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590,086	590,086	590,08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212	522,121	501,962	-	501,962	69,113	676,382	745,495	1,769,57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59,009	(59,009)	-	-
員工紅利—股票	1,950	19,500	-	-	-	-	(19,500)	(19,500)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23,000)	(23,000)	(23,000)
股票股利—每股 2.99088 元	15,800	158,000	-	-	-	-	(158,000)	(158,000)	-
現金股利—每股 3.97523 元	-	-	-	-	-	-	(210,000)	(210,000)	(210,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8,377)	(8,377)	(8,377)
分配後餘額	69,962	699,621	501,962	-	501,962	128,122	198,496	326,618	1,528,20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15	6,150	-	-	-	-	-	-	6,15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 權益調整數	-	-	-	562	562	-	-	-	562
現金增資—每股 120.5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 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0	20,000	221,000	-	221,000	-	-	-	241,000
九十五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1,071,212	1,071,212	1,071,21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577	\$ 725,771	\$ 722,962	\$ 562	\$ 723,524	\$ 128,122	\$ 1,269,708	\$ 1,397,830	\$ 2,847,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071,212	\$ 590,086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590	60,000
遞延所得稅	(80,528)	(38,698)
攤銷	26,633	20,134
折舊	13,456	8,619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3,308	(4,6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698)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利益	(2,13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129)	97,4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1,703)	(443,763)
存貨	(981,659)	(467,477)
其他流動資產	(107,047)	(53,5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2,978	225,308
應付所得稅	66,901	14,412
應付費用	34,955	63,616
其他流動負債	(50,897)	20,7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6)	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8,164</u>	<u>92,6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9,320)	-
購置固定資產	(66,486)	(11,317)
遞延費用增加	(48,168)	(22,2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982	39,40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058)	2,13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價款	6,789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無形資產增加	(\$ 3,510)	(\$ 22,1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5,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當年度取得之現金股利	-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747)</u>	<u>(29,3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41,000	4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210,000)	(126,81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1,377)	(23,17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150	6,2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73</u>	<u>351,06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26,190	414,39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9,908</u>	<u>365,51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6,098</u>	<u>\$ 779,9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42</u>	<u>\$ 545</u>
支付所得稅	<u>\$ 52,084</u>	<u>\$ 14,113</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1,710	\$ 18,261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4,776</u>	<u>(6,944)</u>
支付淨額	<u>\$ 66,486</u>	<u>\$ 11,317</u>
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 3,510	\$ 48,384
應付費用淨增加	-	(26,280)
支付淨額	<u>\$ 3,510</u>	<u>\$ 22,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73 人及 2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等之攤銷，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旭東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設立聯旭東公司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並無重大交易。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呆滯品則依政策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惟依據投資前之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投資股權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試驗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二至三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則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依直線法按三至六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主要係購置電腦軟體成本，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當年度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年度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其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合併淨利、本期合併純益及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度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係按成本及市價總金額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金額予以沖回。出售時，其成本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長期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者，係採用成本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年度應貸記長期投資外，認列為當年度股利收入。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之該項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3.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長期投資	\$ 24,65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50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合併損益皆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76	\$ 50
活期存款	563,627	358,044
定期存款	90,063	118,669
外幣存款	542,753	32,709
支票存款	173	31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u>109,306</u>	<u>270,405</u>
	<u>\$ 1,306,098</u>	<u>\$ 779,90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150,129</u>	<u>\$ -</u>

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1,593仟元及3,369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214仟元及3,261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6,431	\$ 51,509
應收帳款	<u>2,115,612</u>	<u>1,009,120</u>
	2,142,043	1,060,62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652
備抵呆帳	<u>22,128</u>	<u>21,421</u>
淨 額	<u>\$ 2,119,915</u>	<u>\$ 1,037,556</u>

九十五年度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讓 售 額 度
英商渣打銀行	\$ 68,040	\$63,106	\$4,934	6.0201~6.1469	US\$5,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對讓售予英商渣打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20,682	\$ 32,100
半 成 品	223,015	84,244
在 製 品	438,334	135,510
原 料	<u>1,010,012</u>	<u>458,531</u>
	1,692,043	710,38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93,191</u>	<u>72,602</u>
淨 額	<u>\$ 1,498,852</u>	<u>\$ 637,783</u>

本公司委外加工廠全一科技，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遭竊，失竊之貨物成本約 48,533 仟元，本公司對所有存貨皆已投足額保險，而於九十五年十月已獲得保險公司約 46,076 仟元賠償。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20,000</u>	<u>\$ 24,650</u>

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85,580</u>	18	<u>\$ -</u>	-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記憶卡之封裝測試，用以穩定本公司小型記憶卡之測試產能。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深圳市東科宏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3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底止，資金尚未匯出。

九十五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698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試驗設備	\$ 15,909	\$ 9,467
辦公設備	3,360	2,183
租賃改良	8,134	2,915
其他設備	1,334	2,452
	<u>\$ 28,737</u>	<u>\$ 17,017</u>

士無形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 利 金	\$ 33,505	\$ 39,107
專 利 權	1,845	1,545
專 門 技 術	1,659	2,281
商 標 權	56	83
	<u>\$ 37,065</u>	<u>\$ 43,016</u>

士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89 仟元及 2,54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專戶餘額分別為 8,179 仟元及 5,786 仟元。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為：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187	\$ 1,057
利息成本	196	16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9)	(97)
攤 銷 數	1	29
淨退休金成本	<u>\$ 225</u>	<u>\$ 1,150</u>

(二) 退休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13)	(2,743)
累積給付義務	(3,013)	(2,7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01)	(2,484)
預計給付義務	(5,714)	(5,22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179</u>	<u>5,786</u>
提撥狀況	2,465	559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671	70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695)	(884)
預付退休金	<u>\$ 2,441</u>	<u>\$ 375</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折現率	3.75%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三、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所得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275,871	\$144,95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414)	(833)
暫時性差異	30,593	10,80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免稅所得	(\$158,060)	(\$105,4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1,220	7,881
投資抵減	(78,605)	(28,702)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78,605</u>	<u>\$ 28,702</u>

(二)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78,605	\$ 28,702
遞延所得稅	(80,528)	(38,69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4,233	(177)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32,310</u>	<u>(\$ 10,17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78,605	\$ 28,70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298	18,1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52	2,071
備抵呆帳	2,319	2,533
其他	186	595
	<u>132,760</u>	<u>52,051</u>
減：備抵評價	-	-
淨額	<u>\$132,760</u>	<u>\$ 52,051</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42,356	\$ 78,601
其他	242	432
	<u>42,598</u>	<u>79,033</u>
減：備抵評價	42,356	78,610
淨額	<u>\$ 242</u>	<u>\$ 423</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率約為 25%。

(四)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83,259	\$ 9,685	九十八
		<u>111,276</u>	<u>111,276</u>	九十九
		<u>\$ 194,535</u>	<u>\$ 120,961</u>	

(五)本公司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及資訊硬體工業—矽碟機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1年9月15日至96年9月14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36,066</u>	<u>\$ 12,121</u>
子公司—聯旭東公司	<u>\$ -</u>	<u>\$ -</u>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67%及 3.81%。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

(七)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餘額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八)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不服稅捐稽徵機關對九十一年度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之核定，預計對該年度之核定結果提出復查申請之行政救濟，本公司認為該復查結果，對本公司將不致發生任何重大租稅義務。

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018	\$160,954	\$ 190,972	\$ 28,678	\$115,365	\$ 144,043
勞健保費用	2,416	8,204	10,620	1,506	5,723	7,229
退休金費用	1,732	5,082	6,814	949	2,743	3,692
其他用人費用	<u>6,618</u>	<u>18,274</u>	<u>24,892</u>	<u>3,196</u>	<u>12,759</u>	<u>15,955</u>
	<u>\$ 40,784</u>	<u>\$192,514</u>	<u>\$ 233,298</u>	<u>\$ 34,329</u>	<u>\$136,590</u>	<u>\$ 170,919</u>
折舊費用	\$ 2,587	\$ 10,869	\$ 13,456	\$ 2,727	\$ 5,892	\$ 8,619
攤銷費用	-	26,633	26,633	-	20,134	20,134

五、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3,500 仟股；該案業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0.5 元，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221,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尚有 11,500 仟股尚未辦理私募。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

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公積	\$ 59,009	\$ 34,833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9,500	18,000	-	-
員工紅利—現金	23,000	18,000	-	-
股票股利	158,000	90,580	2.99088	2.49380
現金股利	210,000	126,812	3.97523	3.49130
董監事酬勞	8,377	5,171	-	-
	<u>\$ 477,886</u>	<u>\$ 293,396</u>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依各該年年底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12.25 元及 9.72 元減少為 11.20 元及 8.57 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1,950 仟股及 1,800 仟股，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分別為 3.73%及 4.97%。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40 仟單位及 1,2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一次認股權計劃」及「第二次認股權計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40 仟股及 1,2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及認股辦法，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單位 (仟)	認股價格 (元)	單位 (仟)	認股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15	\$ 10	1,359	\$ 10~15.41
本期行使	(615)	10	(622)	10
本期註銷	-	-	(122)	10
期末流通在外	<u>-</u>		<u>615</u>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轉換完畢。

九十五年度共計有認股權證 615 仟單位轉換為普通股 615 仟股，增加普通股股本 6,150 仟元。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	\$1,103,522	\$1,071,212	70,727	<u>\$15.60</u>	<u>\$15.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憑證	-	-	6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03,522</u>	<u>\$1,071,212</u>	<u>71,383</u>	<u>\$15.46</u>	<u>\$15.01</u>
<u>九十四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	\$ 579,913	\$ 590,086	62,568	<u>\$ 9.27</u>	<u>\$ 9.4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憑證	-	-	1,2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79,913</u>	<u>\$ 590,086</u>	<u>63,835</u>	<u>\$ 9.08</u>	<u>\$ 9.2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五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合併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

整分別由 12.04 元及 12.25 元減少為 9.27 元及 9.43 元。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1.08 元及 12.01 元減少為 9.08 元及 9.24 元。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6,098	\$ 1,306,098	\$ 779,908	\$ 779,9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129	150,129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64,263	2,164,263	1,105,868	1,105,868
受限制資產	29,017	29,017	14,959	14,9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4,650	
存出保證金	4,988	4,988	41,970	41,970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49,238	2,649,238	856,260	856,260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與應付票據及帳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三)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四)九十五年度之當期損益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利益 129 仟元。
- (五)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8,387 仟元及 444,033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06,379 仟元及 390,753 仟元。
- (六)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458 仟元及 6,48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42 仟元及 545 仟元。
-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選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由於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由於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九十五年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由於無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風險。

六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說明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TOSHIBA)	法人董事
TOSHIBA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Of Canada Limite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America Inform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芝 數位)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芝電 子)	TOSHIBA 之孫公司
M-Systems B.V	法人董事
M-Systems Flash Disk Pioneers (M-Systems)	M-Systems B.V 之母公司
亞洲艾蒙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艾蒙系 統)	M-Systems B.V 之子公司
TwinSys Data Storage Limited Partnership (TwinSys)	M-Systems 之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豐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1. 銷貨收入淨額				
M-Systems	\$ 408,790	3	\$ 440,204	7
TOSHIBA Europe GmbH	146,072	1	101	-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70,297	1	-	-

(接次頁)

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底，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九十七年四月間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	\$ 9,482
九十七年	407
合 計	<u>\$ 9,889</u>

(二)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500 仟元及新台幣 598,750 仟元。

(三)本公司總經理潘健成及副總經理歐陽志光經慧榮科技告訴侵害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案，經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慧榮科技敗訴後，該公司又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然雙方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台灣高等法院開庭審理時，於庭上達成和解，並同意就 CF4 晶片及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所簽訂協議書在和解成立日前所生之爭議，不再對任何一方主張權利或請求。因是，該案業經雙方和解後，本公司已將帳上估列之 45,000 仟元訴訟損失賠償全數迴轉及提存 40,000 仟元之訴訟保證金已向法院申請退回。

(四)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與 M-Systems 公司簽訂隨身碟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除支付固定金額以取得其專利使用權外，另應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為期六年。

(五)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獲萬國電腦公司自訴狀，針對「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該公司主張本公司及總經理與本公司工程師侵害該公司著作權、背信及妨害秘密。本公司確曾與該公司討論「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的共同開發，惟該公司所交付本公司與該產品開發有關的資料，是否具備著作權，尚待法院確認。該公司之產品概念，已有其他國內外廠商申請相同產品專利在案。本公司認為該公司於電腦展中亦展出該產品，故該產品之概念與作法，已不具營業秘密，且本公司所使用之技術與該公司所使用之方式完全不同，此與著作權侵害要件不符，而該產品開發至今之銷貨

數量並未超過 10 仟顆，故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六)本公司於九十四年接獲精品科技之訴狀，針對本公司所出貨的自行開發之隨身碟加值軟體「Pen Mail」內建類似該公司針對 USB 硬體所提供的加值應用軟體 Flash Mail 軟體，經過第三方公正機制慶齡工業進行鑑定，發現確實有侵權之嫌，於是正式於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求償 20,000 仟元。該案與精品科技間的專利侵權訴訟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雙方簽約和解，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九	十	五	年	度
國內外營運部門	電	子	投	調	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部	門	資	整	併
公司以外客戶之	門	門	部	及	部
收入	電	子	投	調	合
收入	\$ 12,451,974	\$ -	\$ -	\$ -	\$ 12,451,974
部門別營業利益	\$ 1,152,451	(\$ 24)	\$ -	\$ -	\$ 1,152,4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8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4,740
稅前利益					\$ 1,103,522
可辨認資產	\$ 5,662,912	\$ 20,189	\$ -	\$ -	\$ 5,683,101
長期投資					105,580
資產合計					\$ 5,788,68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0,089
資本支出					\$ 66,486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外 銷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亞 洲	\$ 2,757,240	\$ 1,488,276
歐 洲	2,589,224	1,326,697
美 洲	1,970,553	1,060,916
澳 洲	13,018	2,641
非 洲	7,115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甲客戶	\$1,842,669	15	\$ 682,418	11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u>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u>							
	荷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8	\$ 20,017	-	\$ 20,017	註二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32	40,032	-	40,032	註二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3	30,029	-	30,029	註二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8	20,018	-	20,018	註二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8	20,017	-	20,017	註二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0	20,016	-	20,016	註二
	<u>普通股股票</u>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189	100.00	20,189	註三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97	85,580	18.09	85,580	註四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1.76	18,602	註三	

註一：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二：市價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仟單位	金額	仟單位	金額	仟單位	售價	帳列成本	處分利益	仟單位	金額
本公司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024	\$ 150,000	8,696	\$ 130,140	\$ 130,000	\$ 140	1,328	\$ 20,017 (註)
	大眾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771	100,000	7,771	100,298	100,000	298	-	-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37	120,000	737	120,278	120,000	278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074	120,000	6,821	90,182	90,000	182	2,253	30,029 (註)

註：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進 貨	\$ 2,531,337	24	月結 30 天	無	無	(\$ 342,178)	(13)	—
	M-Systems Flash Disk Pioneers Ltd.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 貨	(408,790)	3	月結 30 天	無	無	36,165	2	—
	TOSHIBA Europe Gmbh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 貨	(146,072)	1	月結 30 天	無	無	3,261	-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苗栗縣	一般投資業 小型記憶卡封 測、flash 應用 產品製造	\$ 20,000 79,320	\$ 20,000 -	2,000 7,597	100.00 18.09	\$ 20,189 85,580	\$ 218 32,883	\$ 226 (註一) 5,698 (註二)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註一：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